

十三、服务及优惠承诺

我方郑重承诺,在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行口村 C094 北至沿太行高速沁阳北收费站段新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全过程中,严格履行以下服务与优惠承诺,全面保障项目质量、进度与采购人权益:

一、价格优惠承诺

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,在最高限价范围内进行合理让利报价,报价真实、合规,无任何虚高、恶意低价或不平衡报价行为,切实为采购人节约项目建设资金。

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,不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、人工成本调整等因素擅自提高合同价款,严格按照中标价执行,不额外增加采购人任何不合理费用。

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优化、工程量调整等情况,我方将主动配合采购人进行造价核减,确保工程造价始终处于合理可控范围。

二、工期保障承诺

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,在30 日历天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,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,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,确保按期交付使用。

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,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,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赶工,确保项目最终按期竣工。

主动优化施工方案,合理调配人员、设备、材料资源,在保障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,力争提前完成施工任务。

三、工程质量承诺

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施工规范、验收标准,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,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。

严格落实原材料进场检验制度,所有进场材料、设备均具备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,经监理、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,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。

严格执行工序报验制度,每道工序完成后经自检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,全程管控施工质量,杜绝质量隐患。

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,我方将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,直至达到合格标准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相关责任。

四、质保服务承诺

工程质保期为1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我方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全部责任，免费进行维修、更换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建立7×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，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，24小时内响应、48小时内到场处理，快速解决问题，保障道路正常使用。

质保期内定期安排专人进行工程巡检，主动排查质量隐患，提前做好维护保养工作，防患于未然。

质保期届满后，我方仍将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与优惠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材料成本费，不收取人工服务费。

五、人员与设备保障承诺

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，将全程在岗履职，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换、脱岗；若确需更换，将提前报请采购人批准，并保证更换人员资质、经验不低于原人员标准。

投入充足、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，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完好率100%，满足施工进度与质量要求。

组建专业的施工团队，所有施工人员均持证上岗，定期开展技能培训与安全教育，保障施工高效、安全推进。

六、安全文明施工承诺

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，实现安全零事故目标。

严格执行扬尘治理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，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扬尘防控措施，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有序、无扬尘污染，现场零污染。

妥善处理与周边村民、单位的关系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噪音、扬尘对周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，营造和谐施工环境。

七、竣工与结算承诺

工程竣工后，及时、完整、规范地编制竣工资料，主动配合采购人、监理单位完成竣工验收、审计结算等工作，不推诿、不拖延。

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审计结果办理工程结算，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对审计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结算。

八、附加服务承诺



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工程后期使用、维护、保养的技术指导，编制详细的维护手册，保障道路长期正常使用。

主动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移交、备案、档案归档等后续工作，全程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，无需采购人额外协调。

若采购人后续有相关道路养护、维修等需求，我方将优先承接，并给予最优惠的合作价格。

。

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、有效、可落实，严格按照承诺履行全部义务。若违反任何一项承诺，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与法律责任，接受采购人的处罚，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中水珠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

2026年4月14日